

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除原住民族語不區分徵選組別外，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徵選組別如下：

(一)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
(二)學生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
(三)社會組：前二目以外之民眾。

五、徵選文類：

(一)徵選文類：

1、現代詩：六十行以內。

2、散文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二千五百字至四千五百字；原住民族語五百詞至二千詞。

3、短篇小說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五千字至一萬三千字；原住民族語三千詞至五千詞。

4、翻譯文學：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。

(二)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；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六、獎勵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每位得獎人，由本部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1、現代詩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2、散文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3、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各文類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1、現代詩：十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2、翻譯文學：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3、散文：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